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7 樓[紡拓大樓會議室]

主 席：劉維琪董事長

出席人員：

丁董事振源、史董事慶璞、朱董事元祥、李尹緒瑛董事、吳董事宗原、呂董事慧芳、李董事繼來、周董事守民、林董事政鴻、陳董事建佑、鄒董事紹騰、魏董事雪玲。

列席人員：

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吳專員彩昕、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教育部監理會王姿文小姐、孔執行秘書秀琴、丁顧問克華、黃顧問顯華、尤顧問榮輝、李顧問瑞珠、黃執行長東烈、李副執行長承錫、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吳組長靜宜、許組長柏澄、林組長元培、高專員兼代理組長慧芬。

請假人員：

李董事祖德、洪董事清池、徐董事守德、張董事日亮、張董事海燕、黃董事柏翔、葛董事自祥、謝董事宗興、廖顧問益興、方顧問元沂、王顧問金龍。

記錄：吳怡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5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107 年 5 月份新制儲金撥繳，截至 107 年 7 月 26 日止，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另歷年新制儲金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已全數繳清。

(二)107 年 6 月份參加新制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5 萬 5,809 人，其中教師 4 萬 1,703 人(75%)，職員 1 萬 4,106 人(25%)，較去年同期 5 萬 7,555 人減少 1,746 人(3.03%)。

(三)107 年 6 月份已撥付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案件共計 74 件，其中退休案 50 件(67.57%)、資遣案 1 件(1.35%)、撫卹案 1 件(1.35%)

及離職案 22 件(29.73%)，較去年同期 56 件增加 18 件(32.14%)。

(四)有關自主投資推動情形，在 107 年 6 月份在職教職員中，已完成風險屬性評估者占 56%，相較去年同期 51%增加 5%；選擇保守型者占 75%，相較去年同期 84%減少 9%；選擇穩健型者占 12%，相較去年同期 9%增加 3%；選擇積極型者占 11%，相較去年同期 7%增加 4%，選擇人生週期型者占 2%。

(五)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132 所私立學校辦理增額提撥，較去年同期 112 所增加 21 所(18.75%)；其中 112 所已進行提撥作業，較去年同期 76 所增加 36 所(47.37%)，各學制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2)。尚有 230 所學校未辦理增額提撥(名單詳如附件 3)，參加增額提撥各學制提撥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 4)。另，在 107 年 6 月份參加儲金之 5 萬 5,809 位教職員中，可參加增額提撥的人數為 3 萬 3,976 人，即 61%教職員享有增額提撥。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一)檢陳 107 年 6 月 29 日第 5 屆第 6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5)。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2018 年第 2 季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6)。

(三)檢陳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7)、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8)及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9)。

(四)檢陳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各投資組合資產規模、今年報酬率摘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 / %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保守型	394.13	1.84%	6.68	1.89%
穩健型	50.05	5.21%	1.18	4.47%
積極型	39.26	5.34%	1.31	5.81%
合計	483.44		9.17	

(五)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原基金資產規模為 31.96 億元、今年以來報酬率為 0.20%。

(六)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自主投資推動基本概況如下表：

	未完成風險評估	已完成風險評估				
		未選擇組合	已選擇組合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人生週期型
人數	24,670	16,477	964	6,451	6,192	1049
百分比	44%	29%	2%	12%	11%	2%
今年以來增減人數	-1370	-959	44	802	1224	389

(七)檢陳 107 年 7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10)及 107 年 8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 11)。

(八)檢陳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財務缺口撥補情形統計如下表：

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項目	105 年度缺口 待撥補金額(A)	106 年度缺口 待撥補金額(B)	待撥補總金額 (C=A+B)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60,438,678	122,902,608	183,341,28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1,064,168	144,405,631	165,469,799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10,864,018	10,864,018
合計		81,502,846	278,172,257	359,675,103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檢陳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2-附件 13)。

決 定：洽悉。

四、稽核組：

(一)經董事會確認之 107 年 6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業於 107 年 7 月 10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71001008 號函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二)依 107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7 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4)，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15)。

決 定：略

五、秘書組：

(一)107 年 6 月份已歸檔之 107 年度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150 件，均已完成掃描，掃描比率為 100%；另已完成 106 年度案件影像檔與系統之勾稽作業(詳如附件 16)。

(二)107 年 7 月份完成「投資顧問續約」、「法律顧問續約」、「業務用電腦設備及軟體採購案」及「電腦日誌集中管理系統維護案」契約簽訂。

(三)於 107 年 7 月 19 日辦理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由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孔秀琴女士擔任講座，課程內容為「投資理財觀念」。

(四)有關「原私校退撫基金第 2 次精算專案」，由美世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期初作業規劃報告書，已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上午先行與各學校主管機關代表進行研討，下午則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作業。

(五)有關「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經教育部同意准予立案，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參加本會私校退撫儲金(教育部核准立案函-詳如附件 17)。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 (一)107年7月18日完成內、外部稽核建議改善之資安事項：(1)完成新防火牆功能設定，可攔阻遠端連線軟體操作存取本會電腦之行為。(2)完成隱藏本會內部無線 SSID 名稱，減少外部人員測試本會網路機會。
- (二)107年7月20日完成本會107年度機房不斷電系統測試，符合本會『電腦機房內部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不斷電系統蓄電供電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之要求。

決 定：洽悉。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 由：有關真理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及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3所學校，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各校來函辦理：

- (一)真理大學107年7月2日真大人字第1071001852號函。
- (二)崑山科技大學107年7月6日崑科大人字第1070008581號函。
- (三)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107年7月12日修平人字第1070006413號函。

二、本案增額提撥金辦法(詳如附件18-20)，已明訂提撥金之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相關規定，經本會審查，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原則。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 由：有關私校教職員退休離職資遣給與延後暨分期請領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會為保障私校教職員晚年經濟安全，並完備私校退撫制度之內涵，業提交「私校教職員退休金延後暨分期請領推動計畫草案」報107年5月3日第5屆第5次董事會審議，並於107年5月28日、7

月 18 日邀集專家學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群益證券投信公司及保險公司開會研商(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21**)。

- 二、本會為期謀求教職員最大福祉，爰擴大範疇至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退之私校教職員所請領之退休、離職及資遣給與，讓更多教職員可選擇續用給與金創造收益及延後分期給付，茲擬具「私校教職員退休離職資遣給與延後暨分期請領實施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22**)。
- 三、本計畫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儘速協助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稅務機關溝通協調本案之適法性及稅賦事宜，俟相關事項確認後，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 議：

- 一、修正文字，並待確認相關法律責任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先行協助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稅務機關溝通協調本案之適法性及稅賦事宜。

第三案

提案單位：資訊組

案 由：有關訂定本會『系統復原計畫』1 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會 107 年 2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編號 R10702-02)查核結果辦理。
- 二、檢陳『系統復原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23**)及「系統復原計畫測試紀錄表」(詳如**附件 24**)。
- 三、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略)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